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审临〔2026〕2号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 感德岐阳弃土场二期临时用地的批复

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《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感德岐阳弃土场二期临时用地许可申请报告》收悉。现将你单位申请临时用地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同意你单位使用感德镇岐阳村集体土地 0.4718 公顷（其中：园地 0.2225 公顷、林地 0.145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57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781 公顷）作为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感德岐阳弃土场二期临时用地。

二、你单位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该临时用地仅限用

于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建设工程项目，不得用于其他项目，更不得变通用于营利性用途；严禁扩大使用面积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的建（构）筑物。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临时用地使用土地期限为3年（自批准之日起算）。

三、你单位应履行临时用地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弃土场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内必须结合场地实际合理设置围挡、监控、门禁等监管设施，由专人专班负责日常看守、监管，严格遵守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，做好环保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，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，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做好防治措施，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四、该弃土场临时用地达到所设计的弃土方量后，你单位应无偿拆除建（构）筑物，负责清理地上建（构）筑物垃圾和土地整治等相关工作，并根据《土地复垦方案》要求，及时恢复土地种植条件或原貌，确保按时通过复垦验收并销号。

五、感德镇人民政府应履行临时用地管理的属地责任，严格落实《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临时用地纳入日常管理、监督、巡查。

六、该临时用地涉及的税费，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抄送：县税务局、感德镇人民政府。